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吉宏辦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以下金額為新臺幣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吉宏辦公家具有限公司/黃麗玲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2年8月16日	154,429元	UW0000000